

彰化縣立成功高中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 年 9 月 24 日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通過

110 年 2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辦理教練遴選及初聘、續聘之審查事項。
 - （二）審議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遴選等事項。
 - （三）辦理教練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。
 - （四）辦理教練違反職責及聘約之評議事項。
 - （五）辦理教練年終成績考核事項。
 - （六）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 5 人，由校長擔任或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綜理會務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代表 1 人、體育專業人員代表 1 人，家長（會）代表 1 人，及社會公正人士 1 人擔任；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**三分之一**以上。前項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委員於聘任期間出缺應予補聘，其任期至當期屆滿為止。
- 四、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前項會議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之。
- 五、本會之召開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、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超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且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，如為教師身分，得同意公假出席。
- 七、本會委員於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等親內之血親、或三親等內之姻親、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，未迴避者，由主席命其迴避。
- 八、本會進行審議時，得邀請受評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- 九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校長指定行政處室主辦與協辦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